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錢東亮

電話：06-2991111#8721

傳真：2982917

電子信箱：donnych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3226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264781A00_ATTCH1.pdf、2264781A00_ATTCH2.pdf、
2264781A00_ATTCH5.pdf、2264781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

